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伟荣先生和邓家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经监事会审议决定，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郑伟荣先生经选举连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伟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